

办理结果：已解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普医保〔2024〕4号

对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95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张嘉颖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特困人员医药费结算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19号）要求，市医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红十字会等多家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本市特困人员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沪医保待遇发〔2023〕39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特困人员已纳入本市医疗救助对象范围，享受资助参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押金减免、个

人实际现金支付费用全额救助且不设年度救助限额等相应的医疗救助待遇，进一步保障特困人员的就医权益，切实减轻其就医负担。

针对您提出的特困人员医保待遇购买先行垫资的问题，根据《通知》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特困人员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保障部门给予全额资助；特困人员中的儿童，参加少儿住院互助基金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保障部门给予全额资助，均不再需要个人先行垫资。

医疗救助关系民生、连接民心，我局高度重视社会各界针对困难群体的关心关切，第一时间响应上级部门要求，对区内特困人员的情况进行核实，同步落实相应的医疗救助待遇。特困人员在我区 18 家支持实时结算医疗救助对象费用的医疗机构就诊时，全额减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自负部分费用。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部门协同，积极做好特困人员医疗保障兜底工作，确保待遇应享尽享。非常感谢您对我区医疗保障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期待您今后继续关心、支持、监督并指导我们的工作。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5 月 15 日

联系人姓名：朱谷晶

联系电话：52564588*3270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1号楼C区218室

邮政编码：200333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印

(共印10份)